

## **BMO 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 **基金章程**

---

---

2019 年 11 月

##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i
名錄.....	iii
定義.....	4
序言.....	7
信託的管理及行政.....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0
基金單位的認購.....	11
基金單位的贖回.....	14
轉換.....	17
傳真或電子指示.....	18
估值.....	19
費用及支出.....	22
風險因素.....	25
稅務.....	30
一般資料.....	32
附表一—投資限制.....	39
附錄一：BMO 綜合平衡基金.....	49

##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BMO 基金（「信託」）為按照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 Citi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根據 2019 年 6 月 3 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從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信託人」）獲委任為信託人接替 Cititrust Limited。

經理人亦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列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組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基金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基金章程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基金章程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mo.hk](http://www.bmo.hk)<sup>\*</sup> 以查閱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

本基金章程必須隨附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公開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基金章程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而非載於本基金章程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不論屬哪種情況）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及各子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並不表示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並未採取獲准發售基金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基金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或有關在任何其他國際及司法管轄區的基金單位售公開資料，所需的行動。在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

擬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應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或會遇到而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可能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如就信託（包括子基金）有任何問題或投訴，應按本基金章程的名錄所載地址聯絡經理人或致電(852) 3716-0990（一般查詢）/ (852) 3716-0961（投訴）向經理人提出。

---

<sup>\*</sup>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名錄

經理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36 樓及 3808 室
信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過戶登記處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定義

本基金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行政管理人**」 指 **SSBT**，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若有），可包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均由信託人（在經理人批准下）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不時委任為行政管理人。
- 「**附錄**」 指基金章程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基準貨幣**」 指相關附錄指明的某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 「**營業日**」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類別貨幣**」 就某單位類別而言，指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經理人可能就該基金單位類別指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於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就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經諮詢信託人後)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合法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經理人可就該類別進行基金單位首次發售而指定並通知信託人的期限。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有關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經理人」	指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或當其時獲妥為委任以繼任信託經理人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視乎文意而定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基金章程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價」	指相關類別基金單位將予贖回的每基金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所述方式確實。
「過戶登記處」	指 SSBT 或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就任何子基金維持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	指信託的一隻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並就此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基金單位。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SSBT」	指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一間根據美國馬薩諸塞州組建的銀行及信託公司，以及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發牌的銀行。
「認購價」	指將發行某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基金單位的認購」一節所述方式確實。
「信託」	指 BMO 基金。
「信託契據」	指經理人與 Cititrust Limited 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訂立以成立信託並經約務更替轉給信託人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信託人」	指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或當其時獲妥為委任以繼任信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	指有關類別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外，對基金單位的提述指及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合法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及／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
「估值點」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指於各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時間，或經理人普遍地或就某特定基金單位類別釐定而與標準市場慣例一致的其他時間。

## 序言

BMO 基金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從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Cititrust Limited 退任其信託人的職務並由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接替為新信託人。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基金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共同投資。此外，每個基金單位類別或會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可供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基金單位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bmo.hk](http://www.bmo.hk)\* 查閱。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信託的管理及行政

### 經理人

信託的經理人是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經理人是根據《公司條例》於1991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325754。

經理人是 **Bank of Montrea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BA410**。經理人獲發證監會第9類牌照須遵守以下條件：「除非是為了對沖目的，否則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信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賬目及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其他行政管理事宜。

經證監會批准後，並給予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投資顧問（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

- (a) 李凱昇(Edgar Normund Legzdins)；
- (b) Raveendra Sriskandarajah；及
- (c) 余俊明。

### 信託人

信託的信託人是**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人是**SSB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SBT**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控股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信託人按照信託契據保管或控制信託及子基金的所有財產，並以信託形式代持有人持有。信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保管及應在所有時候均須就保管組成信託基金或信託下各子基金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負上法律責任，而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應以信託人就妥善保管上述資產而言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文的規限下處理。就信託及子基金在性質上無法以保管形式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信託人應在其賬簿內將該等投資或資產妥善地記錄於信託下有關子基金的名下。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信託人並未書面反對之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上述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商行」)。信託人已委任其關連人士**SSBT**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保管人。**SSBT**亦可委任有關連各方為副保管人。信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代理商行，及(b)信納該等受聘的代理商行持續具備合適的資

格和能力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信託人須對任何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商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但只要信託人已履行其在本段(a)、(b)項規定的責任，信託人即無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商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組成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現金將存放於作為銀行的SSBT或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投資於由任何核准銀行機構(包括SSBT)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票據。SSBT將以保管人及銀行的身份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及保留該等費用／利息作自用及自身利益，並可就該等服務獲取其他利益，惟所賺取的該等費用／利息或其他利益須符合信託契據及《守則》的規定。

信託人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i)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信託人及經理人不時批准的其他認可存管處或交收及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信託人是過戶登記處的情況除外)的作為或不作為。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毋須就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的表現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信託人(包括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在履行其就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行動、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信託人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所引致者除外)，信託人有權就有關子基金招致的一切負債及開支從該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信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因欺詐而違反信託責任或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信託人(包括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信託契據內明確授予信託人的任何彌償保證是附加於而且無損於法律允許的任何彌償保證。

信託人在任何方面均並非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供者。信託人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那完全是經理人的責任。

信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信託人可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償付一切成本及支出。

經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經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基金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參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推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基金章程的編製或刊發亦概不負責。

## 過戶登記處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是SSBT。過戶登記處可就設立和維持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而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

登記冊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供人查閱。

## 行政管理人

經理人已委任 SSBT 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將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提供會計、資產淨值計算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須遵守的主要投資及借貸限制載於附表一。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 證券借出、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件另有披露，任何子基金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子基金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若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遵照《守則》的規定進行投資。若子基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子基金的附錄。

## 基金單位的認購

### 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發行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倘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過戶登記處從基金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該子基金的繼續認購。

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經理人與信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支出）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基金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 基金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基金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格可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有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有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基金單位發行的申請，對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因應不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行，亦因應子基金的不同基金單位類別，或會徵收不同水平的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屬下列各項的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1%**）：**(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收費及購買收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和發行相關基金單位或匯款予信託人時慣常產生的收費。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信託，並將成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只會在非常情況及在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下才會按照上一段規定調整認購價。非常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基金單位的淨認購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

###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基金單位時須填妥本基金章程提供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以郵遞方式寄往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如申請人已在認購表格上向過戶登記處提供可收取非原件之免責聲明）以傳真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傳真或電子指示」一節所載詳情。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認購申請。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於任何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遞交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基金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及信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信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酌情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或信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支出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有關子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基金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並未於經理人決定的期間（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超過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之後2個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以已過戶款項收悉，則經理人可以（及如信託人如此要求）取消臨時發行的有關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經理人或信託人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此外，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基金單位，向信託人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信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之前就有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基金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進行或變成無效。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作用認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基金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註冊處。

一個基金單位的零碎部分的發行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相當於一個基金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 4 位。

## 基金單位的贖回

###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基金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及將據此處理。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及郵遞方式寄往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過戶登記處提供可收取傳真原件及電子版本之免責聲明）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向過戶登記處提出。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傳真或電子指示」一節所載詳情。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贖回要求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ii)**將贖回基金單位的類別（如適用）及價值或數目、**(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iv)**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基金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所有基金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基金單位部分贖回的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每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過戶登記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 贖回收益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屬下列各項的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1%**）：**(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收費及銷售收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有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收費。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只會在非常情況及在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下才會按照上一段規定調整贖回價。非常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基金單位的淨贖回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不同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過戶登記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如過戶登記處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過戶登記處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有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上述法律或監管規定將詳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可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收益中扣除。

在經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就以正被贖回的有關子基金之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收益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在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才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贖回。

##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信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內，或經理人普遍地決定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決定的較高百分比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基金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基金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於該下一個交易日的贖回價並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強制贖回

倘信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基金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除非有關擁有權獲經理人接納）；**(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有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iii)**違反或經理人合理認為違反任何適用反洗黑錢規定或對其施加的身份認證或國籍身份或住處規定（不論是否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向信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發出任何保證或憑證文件的規定）的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或**(iv)**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

或政府當局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則信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或未有作出令信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基金單位。

##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基金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其他由信託人行政管理及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或權益（「新基金」）。轉換為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按照標題為「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訂明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方式，及按照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進行。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基金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基金及／或現有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轉換費。

倘若過戶登記處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將按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或（如轉換贖回日並非新基金的交易日）緊接有關轉換贖回日之後的新基金交易日，惟信託人須在經理人決定的期間內以新基金的相關貨幣收到已過戶款項。若已過戶款項並未於有關期間內收到，轉換認購日應為信託人在新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的一日。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基金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正本的書面指示。過戶登記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有關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經理人、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或模糊不清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 估值

###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貸及有關的任何利息及支出、信託契據明確授權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當子基金有一個以上的基金單位類別時，為了確定各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在子基金的賬冊內將設立獨立類別的賬目。發行每個基金單位所得款項的等值金額將記入有關類別賬目。各基金單位類別於任何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於緊接有關估值點之前，根據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各類別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然後就每個類別加上認購金額及扣除贖回金額；及
-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在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扣除而歸屬該類別的費用、成本、支出或其他負債，並將明確地歸屬該類別的資產加入資產淨值內，從而得出該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由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x)**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或**(y)**如果經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其他市場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信託人要求）由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核證；**(iii)**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行政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子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而其後價值則為由經理人就其最新的重估值所評估的價值，惟於每個估值日均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信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項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經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信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而作重新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的最後確定價格或正式釐定的價格；

- (ii) 倘經理人認為上文(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合理最新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價值的任何認證；
  - (iii) 在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能按上文(i)或(ii)所述方式釐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經理人（根據最新可得價格）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經理人（根據最新可得價格）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iv) 倘上文(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有關價值將按上文(b)所述方式釐定，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上市投資；
- (d) 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經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可取得）或（如未能取得）最後發佈的上述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買入價，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則有關價值將由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倘若經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將按經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否）折算為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於非常情況下，在諮詢信託人後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及／或延長向所有已贖回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

- (a) 於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上市、掛牌、買賣或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
- (c) 通常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有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e) 變現有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就有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信託人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提供者對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或
- (g)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以上所宣佈的任何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就有關子基金支付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直至經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該項暫停在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時不論如何都須終止：  
(i)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倘經理人宣佈暫停，則經理人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盡早且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安排在作出暫停決定後立即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mo.hk](http://www.bmo.hk)\* 登載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上述網站登載暫停通告。

####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mo.hk](http://www.bmo.hk)\* 查閱。

---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費用及支出**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費用及支出。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 **5%**。

除應付每基金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就有關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收益的 **3%**。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基金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的 **1%**。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 **信託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各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載列於有關附錄。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 **表現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每年最高金額相等於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5%**。

任何表現費（如有）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內。

## 信託人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信託人費用，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信託人費用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

信託人亦將有權就履行其服務時墊支的費用，連同若干交易成本及處理費用獲得補償。

## 過戶登記費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過戶登記費，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過戶登記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

過戶登記處亦將有權就履行其服務時墊支的費用，連同若干交易成本及處理費用獲得補償。

## 其他收費及支出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支出、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行政及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章程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信託或該子基金承擔。

## 費用的調升

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費、轉換費、管理費、表現費、信託人費用或過戶登記費的任何調升，(i)在不超出上述有關最高水平的情況下，將只會於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可能根據《守則》批准的通知期）後才實施，而(ii)在超出有關最高水平的情況下，須經證監會批准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及其首隻子基金（即 **BMO 綜合平衡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第一份基金章程、尋求證監會認可的費用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 850,000 港元，由經理人承擔。

當信託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將設立其他子基金的費用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並於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期間予以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已作相關安排。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信託的表現或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信託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透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而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以聲明的形式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此外，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 一般風險

####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經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所投資的開始金額不能獲補償或他們可能會損失的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

####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 投資集中度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稅務、經濟及匯兌風險較高、市場關閉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等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有關於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履行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另外，某類別基金單位或會被指定以各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有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保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獲委任負責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在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諸如法例追溯實施及欺詐或產權不當登記等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甚至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權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信託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信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不能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基金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或信託人可按照本基金章程「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 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經理人在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信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信託人將有權從信託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信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 沒有股息的風險

經理人會否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派付股息視乎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定。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亦無目標派息水平。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在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請參閱有關附錄內「分派政策」一節。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

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論述之規限下，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各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稱為「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 FATCA 預扣稅。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即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進行 FATCA 申報及披露資料或未能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若干信息要求作出配合的賬戶持有人）或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即並未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獲支付的海外轉手付款徵收 FATCA 預扣稅的生效日期將是界定「海外轉手付款」一詞的規例定案發佈後兩年之日。

為避免就可預扣的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如各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可對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獲的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及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子基金）將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經理人已取得有效的稅務意見，確認信託或每隻子基金可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以符合 FATCA 的規定。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就所收到的付款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就向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條件為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倘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換資料條文，美國國稅局未有於跨政府協議列明的時限內取得有關該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或須對向該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作出預扣。

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 FATCA 預扣稅。尤其是，各子基金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如果信託或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信託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就其投資遭扣繳 FATCA 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各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履行其自身的 FATCA 合規責任，任何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若未能完全履行其 FATCA 責任，可能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在子基金因 FATCA 而令其投資被扣繳預扣稅的範圍內，信託人（代表子基金）可於完成核實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有合作和提供所需資料之適當程序後，就有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

各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票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因素。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這些公司與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相比，一般具有較大盈利及資本增長潛力。然而，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或會涉及較大風險，例如有限的產品系列、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此外，與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交投較淡靜、成交量較少，流通性亦較低。與較廣泛持有或較大型、相對成熟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股價走勢一般可能會出現突變或飄忽不定的情況，從而損害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若干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或會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其價格波動性可能較大。該等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或會產生巨額的交易費用。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證券會全面承受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信貸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子基金可能可以亦可能無法沽出評級被下調的證券。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較低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更大。

*估值風險*：子基金各項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信用可靠。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涉及額外風險，包括**(a)**波動性風險（衍生工具可以非常波動而使投資者承受高水平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由於建立衍生工具倉盤一般所需的低額初步保證金容許高度槓桿比率的運用，當中涉及合約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已可能導致佔實際投放作初步保證金的金額相當大比例的利潤或損失的風險）；**(c)**流通性風險（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在交易所的投機性倉位限額或會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可就未平倉合約平倉）；**(d)**相關性風險（當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投資項目或被對沖的市場板塊之間的相關性可能並不完整）；**(e)**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招致損失的風險）；**(f)**法律風險（交易的特點或合約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能力或會使衍生工具合約不可強制執行，而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優先於本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g)**結算風險（當交易的其中一名合約方已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但未有從交易對手收到有關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

當任何上述風險實現時，可能會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演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可能是完全不流通。相比流通較高投資的市場，相對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容許（但並不必要）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並不保證想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 稅務

下列香港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並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以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持相反意見。與某一子基金的稅務考慮因素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相關附錄。

### 香港

#### 信託及子基金

##### 利得稅

在信託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命令，投資者向信託及子基金轉讓證券作為獲配售基金單位的代價而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款。同樣地，信託及子基金在基金單位贖回後向投資者轉讓證券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亦獲減免或退款。

信託及／或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通過向經理人售回有關基金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再由經理人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基金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基金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信託及子基金若出售及購買香港證券(若有)，一般須按作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繳付香港印花稅，並由買賣雙方支付。

轉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所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獲寬免。

#### 單位持有人

##### 利得稅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信託或子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若基金單位的出售、贖回或其他沽售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該等交易來源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 16.5%徵稅，就非法人業務而言，按 15%徵稅)。

香港並不就分派股息徵收預扣稅。

##### 印花稅

基金單位屬《印花稅條例》界定的「香港證券」的定義。然而，單位持有人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若贖回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1%**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支付）。此外，現時就任何基金單位轉讓文據須繳付**5**港元的固定徵費。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 一般資料

###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信託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的相同)。財務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 [www.bmo.hk](http://www.bmo.hk) 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有關附錄內載列。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淨額）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若作出分派，經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支出之下，為各子基金酌情決定採用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包括分派的貨幣）將載明於有關附錄。分派取決於有關子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是否支付股息或分派，而這又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子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分派政策。

單位持有人在認購時可具體表明，若經理人宣佈分派股息，單位持有人意欲收到現金分派，但如果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等值貨幣，以適用者為準），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分派。如單位持有人並不要求現金分派或如應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少於前述訂明的最低金額，單位持有人可獲得的分派將自動再投資於其他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將按有關類別於分派支付日的有效認購價發行。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若股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過去 12 個月（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日期起計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成份（即分別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可向經理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mo.hk](http://www.bmo.hk)\* 查閱。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現金分派一般將於經理人宣佈有關分派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 信託契據

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經理人與 Cititrust Limited 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根據 2019 年 6 月 3 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從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信託人獲委任為信託人接替 Cititrust Limited。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信託人及經理人就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信託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施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費用而獲得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及經理人須以書面證明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或經證監會批准（但只限根據《守則》有關批准屬必要）。

若根據《守則》規定須發出通知，經理人將在上述修訂之前就該等修訂事先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信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 21 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單位的轉讓

基金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信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由信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信託人就此產生的任何支出的款項。

基金單位的轉讓須經經理人事先同意，倘若經理人或信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經理人可指示信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

##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a)**經理人進行清盤或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 60 日內撤銷委任；**(b)**信託人認為經理人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職責；**(c)**經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經理人已作出令信託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權益的事情；**(d)**已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為非法或信託人及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經理人遭撤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未能物色到其可接受為接替經理人的人選，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信託人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有意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信託人向發出通知後 60 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信託人的合適人選。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信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子基金：**(i)**信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經理人無能力就有關子基金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信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經理人無法就有關子基金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令有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的事情；或**(iii)**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有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令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信託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經理人可終止信託：**(a)**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各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1 億港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令信託不合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信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信託人的人選。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子基金：**(a)**於子基金設立日期起一年後，有關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1 億港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有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令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該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若子基金為指數跟蹤基金）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d)**經理人不能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藉特別決議授權終止信託或各有關子基金。

有關終止信託或各子基金的通知經證監會批准後，將發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各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方案，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於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後，信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信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信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信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支出、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本信託或子基金終止時，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視情況而定）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支付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而該等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的(b)所述文件除外）可就每份文件支付15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費用後向經理人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
- (b) 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賬目（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如有）。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向單位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在與香港簽署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合稱「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單位持有人的所需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已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可與同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信託、有關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屬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及各子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信託、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在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信託及／或其代理人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廣義上，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就以下作出申報：**(i)**在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按該條例），而該等控權人在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一個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同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信託、有關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及子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與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有關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該條例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每位單位持有人(i) 在信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經理人就有關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有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其

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信託、信託人、經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一個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信託、子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該條例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信託人、經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有關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作其他用途。

##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信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及扣除支出後退還)。

倘若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或信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

信託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已贖回收入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流通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經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監控功能由專責風險管理的指定人員執行，該等人員在職能上獨立於經理人負責日常投資組合的投資人員。

經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經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限制一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經理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下的條件所規限）。

##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信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為須通知或有責任向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除非其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嚴謹政策及買賣程序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而設計，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經理人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戶口（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乃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根據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就個別交易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經理人將監察所有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若經理人將各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相關計劃的經理人必須寬免其有權收取的管理費、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或贖回費用，而且各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儘管如此，此類投資將為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帶來間接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計劃中的管理資產和/或種子資金增加，並帶來規模經濟。

若經理人決定與信託人的關連人士（「道富交易對手」）執行即期、遠期或掉期外匯交易（合稱「外匯交易」）：

- (a) 該道富交易對手將作為主要交易對手（而非信託人或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或經理人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依據經理人決定為代表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交易的基礎上）與或為有關子基金訂立該項外匯交易；
- (b) 經理人將從道富交易對手向其提供的並在道富不時發佈的客戶刊物述明的執行方法中酌情

決定整體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所採用的執行方法，並負責決定哪一執行方法適合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類別基金單位；

- (c) 上述交易應按道富交易對手不時報出或釐定的匯率進行，該等匯率應與經理人根據其認為適切的因素(包括價格、服務交易規模及執行質素)從道富交易對手向其提供的方法中選取的適用執行方法一致；及
- (d) 經理人決定為子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與之執行外匯交易的道富交易對手可將其從上述任何外匯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持有任何現金所得的任何利潤、利益及／或好處為本身利益保留自用。

為免引起疑問，經理人可選擇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的交易對手訂立外匯交易。

經理人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僅在下列條件下進行：買賣決定均符合雙方客戶最大的利益且在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的範圍內，交叉盤交易按當前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而且於執行之前以文件記錄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自營賬戶（即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且可對之行使控制權及影響力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亦可進行交叉盤交易。

## 網站

基金單位純粹根據本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基金章程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 附表一—投資限制

###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及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市場(即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下的規定。

##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及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第(A)、(B)及(C)項條文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50%,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出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 (ii)分段、第 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視情況而定)透過多項措施(例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任何獲委任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估值的人士(包括任何計算代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及 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經理人就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章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 (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 (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8. 指數基金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經理人就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 分段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有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有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而且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 1(f) 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 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9.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 現金借款

9.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9.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 9.1 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錄。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 附錄一：BMO 綜合平衡基金

本附錄（為基金章程一部分，應與基金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旗下一隻子基金 **BMO 綜合平衡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 **BMO 綜合平衡基金**。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基金章程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維持穩定收入的同時達到長期資本增長。達到投資目標的方法，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全球多元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 ETF」）組成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涵蓋整個風險回報光譜。子基金以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廣泛範圍的相關資產類別及貨幣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該等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商品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 挑選相關 ETF

相關ETF將參照其達到投資目標的適合性及經理人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要求的理想資產配置而進行挑選。經理人並不打算按板塊、行業或市場總值集中其投資。

子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70%（但少於100%）投資於相關ETF。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隨著經理人在考慮到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及市場上的潛在發行人等因素之下，對基本的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變化。有關子基金相關資產配置範圍的指標，請參閱下表「指示性資產配置」。

各相關ETF可能已獲或未獲證監會認可，但都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在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國際認可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香港、新加坡、美國（「美國」）或英國（「英國」））上市（不包括名義上市）及定期交易，其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貼近金融指數或基準，並且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的適用規定；
- (ii) 尋求與以規則為本的相關指數或準則的相應的投資業績；及
- (iii)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股票證券及／或商品。

在挑選相關ETF時，經理人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總開支比率、跟蹤偏離度、貨幣投資風險、股息收益、基金規模、流通性、交易費用及稅項。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槓桿式、逆向、期貨或合成ETF。

子基金可投資於為了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 ETF，但前提是該相關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 固定收益ETF的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本身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例如貨幣市場、美國綜合債券、歐元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高收益債券）的相關ETF。子基金就相關ETF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沒有設定限制，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本身投資於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即BBB-/Baa3以下）或無評級的證券的相關ETF。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是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都沒有信貸評級。

### 股票ETF的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本身投資於在亞洲（包括日本、香港、新加坡）、加拿大、歐洲、英國、美國或新興市場上市的股票證券的相關ETF。對相關ETF可投資的股票證券的市場總值並沒有設定限制，相關ETF可大量投資於由小型及／或中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實物商品ETF的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屬實物商品（僅限於貴金屬）ETF的相關ETF。

###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股票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同時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非跟蹤指數的ETF(通常稱為主動型ETF)及採用母子型結構的ETF。

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費限制

若情況適當，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ETF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非跟蹤指數的ETF及採用母子型結構的ETF），在該等情況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該等相關ETF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首次收費、贖回費用及管理費必須予以寬免。此外，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該等相關ETF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佣，或就對該等相關ETF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證券借出、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

經理人現時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

### 指示性資產配置

下表是子基金的指示性相關資產配置：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股票 ETF	40% 至 80%
固定收益 ETF (包括貨幣市場 ETF)	20% 至 60%
實物商品 ETF	0% 至 10%
股票證券	0% 至 10%
固定收益證券	0% 至 10%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非跟蹤指數的 ETF(通常稱為主動型 ETF) 及採用母子型結構的 ETF	0%至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至 10%
----------	----------

###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基金章程附表一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 槓桿比率

現金借貸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10%。就此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款。

子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在特殊情況下，實際的槓桿比率可能高於前述的預計水平。

###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基金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美元累算
- A 類美元每月分派
- A 類港元每月分派

###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正文「基金單位的認購」、「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香港、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 支付贖回收益

如本基金章程正文訂明，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收益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變得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司法管轄區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額	5,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持有額	5,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贖回額	1,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mo.hk](http://www.bmo.hk)\* 閱覽。

##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基金章程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sup>^</sup>	最高為贖回收益的 1%

<sup>^</sup>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sup>.</sup>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年 0.98%
表現費	無
信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sup> 管理費包括經理人的費用、信託人的費用、行政管理人的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保管人的費用（若有）。請參閱下文「管理人」一節。

## 管理費

子基金的管理費包括經理人的費用、信託人的費用、行政管理人的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保管人的費用（若有），並將按季到期支付。為免引起疑問，管理費並不包括核數師的開支、經理人或信託人招致的日常法律及實付開支、交易費用、其他收費及開支，以及諸如訴訟費用等非經常項目。

## 表現費

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匯率風險」、「限制市場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暫停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沒有股息的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投資於股票證券的風險」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此外，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的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大的交易費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 投資於股票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本身投資於股票證券的相關 ETF – 相關 ETF 投資於股票證券涉及風險，可能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標題下「投資於股票證券的風險」一節。

### 投資於相關 ETF 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一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 ETF，並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非跟蹤指數的 ETF 及採用母子型結構的 ETF)（合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子基金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不能控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因此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達到，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流通性風險：**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時候都有充分的流通資金可隨時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利益衝突風險：**若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會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此類投資將為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帶來間接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計劃中的管理資產和/或種子資金增加，並帶來規模經濟。經理人通過健全的投資選擇制定程序來處理利益衝突，並將努力確保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子基金與上述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之間的所有交易均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

**被動投資的風險：**相關 ETF 是被動式管理的，考慮到相關 ETF 的固有投資性質，相關 ETF 的管理人並不能在配合市場變化之下行使酌情決定權。預期相關 ETF 的相關指數下跌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跟蹤誤差風險：**相關 ETF 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為其表現未必能確切緊貼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源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概不能保證能夠在任何時候都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交易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可能按其資產淨值大幅折價或溢價成交，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本身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 ETF，例如貨幣市場、美國綜合債券、歐元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高收益債券 – 相關 ETF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涉及風險，可能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標題下「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一節。

###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本身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 ETF 有別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相關 ETF 的管理人並沒有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單位／股份，而且相關 ETF 並不受任何監管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監管機構監管。相關 ETF 買賣該等工具可能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本身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相關 ETF – 相關 ETF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風險，可能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標題下「新興市場風險」一節。

###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某類別的基金單位亦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標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亦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標題下「投資於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一節。

###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

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投資者未必會收取任何分派。當作出分派時，不會有目標派息率。

倘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則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從總投資中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標題下「沒有股息的風險」及「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章節。

## 分派政策

經理人現時不擬就 A 類美元累算基金單位作出股息分派。來自子基金投資的淨收入（即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的收入）將保留於 A 類美元累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反映出來），由經理人再行投資。

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就下列類別基金單位作出每月股息分派：

- A 類美元每月分派
- A 類港元每月分派

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